

雲林縣西螺鎮高灘地棒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為維護球場內及週邊設備、人員安全與環境清潔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場地之管理機關為雲林縣西螺鎮公所，協管單位為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三、團體或個人得申請認養維護，屬志工性質，接受協管單位指導監督。
- 四、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五、本球場以棒壘球運動之使用為主，但經本所同意得出租(借)辦理其他活動。
- 六、借用球場，必須於借用日 14 天前，向協管單位提出使用申請(遇有緊急事項，不受此限)。
- 七、球場內禁止攀爬、攜帶寵物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
- 八、借用球場單位(人)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
- 九、活動結束時，應由借用單位(人)會同管理機關或協管單位人員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借用單位(人)負責恢復原狀。
- 十、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管理機關得隨時修正管理規則並公布之。
- 十二、管理機關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聯絡電話：05-5863203 分機 506

協管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0935-348888 廖主任